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拟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

2、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龙德、邱鸿钟、储小平、姜文奇

2016 年 1 月 15 日